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甲 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



甲方（委托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乙方（受托人）：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街 17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门峡市境内重点水体，按照“科学溯源—分类整治”的技术路径，彻底摸清排污口责任主体等关键信息，开展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三）具体内容

1.开展溯源

重点溯清有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使用状态、污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形成 1 个排污口对应 1 个污染源或 1 个排污口对应多个污染源的溯源结果，有争议的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溯源数量不低于 30 个。

2.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分类整治

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等文件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数量不低于 30 个。

（四）服务成果

编制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报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完成排污口整治，提交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壹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1601600.00 元），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元整（¥480480.00 元）。

（2）乙方编制完成并提交项目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报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佰元整（¥800800.00 元）。

（3）乙方完成标准化排污口、标识牌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图纸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元整（¥320320.00 元）。

经乙方确认，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建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6100154800002896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开展项目实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2.服务质量标准：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祁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日期：2025.12.24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王立清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街17号

日期：2025.12.24

